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有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占地面积约56456.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本项目设计建有3栋1F厂房,1栋5F办公楼,配套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3条以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方、预拌砂浆60万吨以及新型砼砌块30万方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25万元,实际建有2栋1F厂房,1栋5F办公楼,配套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实际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方、预拌砂浆40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于2015年6月18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预审[2015]164号),2015年6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7月21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5]246号）对《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18年11月10日进行了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方、预拌砂浆40万吨）。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该项目环保设施中食堂部分内容（2个灶头和对应的一台油烟净化器及其对应进排风管道），其他废气废水固废等已在前期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食堂内设2个燃气灶头，利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企业已对项目其他废气进行自主验收，项目其他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企业已对项目废水进行自主验收，该项目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企业已对项目噪声进行自主验收，本项目噪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正常运行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食堂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定期维护、更换。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日